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書函

地址：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謝佳伶
電話：04-22289111#55831
傳真：04-25279165
電子信箱：jas8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神岡區神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會字第10400818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市主五字第1040010765號、中市主五字第1040010765號-1(1040081851_Attach01.pdf、1040081851_Attach02.pdf)

主旨：行政院主計總處修訂「支出標準及審核作業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站（網址為<http://www.dgbas.gov.tw/>政府會計/內部審核），請視業務需要自行下載使用或印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104年10月19日中市主五字第1040010765號書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4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184號書函辦理。
- 二、另行政院主計總處訂有「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暨各機關派員參加國內各項訓練或講習費用補助要點解釋彙編」及「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解釋彙編」（網址為<http://www.dgbas.gov.tw/>政府預算/預算編審程序），爰旨揭手冊不重複收錄，併請自行參閱。
- 三、檢附前函影本乙份。

正本：臺中市體育處、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會計室 收文:104/10/21



1040005437

有附件

副本：中等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社會教育科、工程營繕科、體育保健科、秘書室、人事室、政風室、軍訓室、督學室、會計室

2015-10-21
16:30:10
電文
章



裝

訂

線

